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接入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伟主持。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同意公司设立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户名：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1090009771060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公园支行

用途：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公园支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46,833,615.87 元置换先期支付重组项目首期交易对价的自有资金。本次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不与重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有助于加快重组项目实施、提高企业整合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北京伟达聚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伟达助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北京高伟达钜云科技有限公司。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议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高澜大厦 16 层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 1) 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